

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二點、第五點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釋出 1800 MHz 及 2100 MHz 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爰參考國際相關技術標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另外，為行動寬頻業務下射頻設備及終端設備審驗所需技術規範名稱之一致，爰修正本技術規範名稱為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測試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	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	為行動寬頻業務下射頻設備及終端設備審驗所需技術規範名稱之一致，爰修正本技術規範名為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俾利外界識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之行動寬頻基地臺(Base Station)、增波器(Repeater)、微型基地臺(Micro Base Station)、微微細胞接取點(Pico Cell)及毫微微細胞接取點(Femto Cell)射頻設備型式認證。依據其多工屬性可區分為分頻雙工(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 FDD)與分時雙工(Time Division Duplex, TDD)，相關頻段區分如下： 2.1 分頻雙工： 700 MHz頻段(上行703 MHz~748 MHz；下行758 MHz~803 MHz)、900 MHz頻段(上行885 MHz~915 MHz；下行930 MHz~960 MHz)、1800 MHz頻段(上行1710 MHz~1785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之行動寬頻基地臺(Base Station)、增波器(Repeater)、微型基地臺(Micro Base Station)、微微細胞接取點(Pico Cell)及毫微微細胞接取點(Femto Cell)射頻設備型式認證。依據其多工屬性可區分為分頻雙工(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 FDD)與分時雙工(Time Division Duplex, TDD)，相關頻段區分如下： 2.1 分頻雙工： 700 MHz頻段(上行703 MHz~748 MHz；下行758 MHz~803 MHz)、900 MHz頻段(上行885 MHz~915 MHz；下行930 MHz~960 MHz)、1800 MHz頻段(上行1710 MHz~1770	一、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六年釋出1800 MHz及2100 MHz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修正本規範適用範圍。 二、整併2.3至2.1及2.2。

MHz；下行1805 MHz～<u>1880 MHz</u>）、<u>2100 MHz</u>頻段（上行1920 MHz～1980 MHz；下行2110 MHz～2170 MHz）、2500 MHz與2600 MHz頻段（上行2500 MHz～2570 MHz；下行2620 MHz～2690 MHz）。 2.2 分時雙工： 2500 MHz與2600 MHz頻段（2500 MHz～2570 MHz、2570 MHz～2620 MHz、<u>2620 MHz～2690 MHz</u>）。	MHz；下行1805 MHz～1865 MHz）。 2.2 分時雙工： 2500 MHz與2600 MHz頻段（2570 MHz～2620 MHz，內含護衛頻帶2570 MHz～2575 MHz與2615 MHz～2620 MHz）。 2.3 分頻雙工或分時雙工： <u>2500 MHz與2600 MHz頻段（2500 MHz～2570 MHz與2620 MHz～2690 MHz，此兩段範圍為兩種分工模式皆可使用，若採分頻雙工，其上行2500 MHz～2570 MHz；下行2620 MHz～2690 MHz）。</u>	
5. 測試規定 除本規範另有規定外，發射功率及帶外輻射發射等檢驗項目之檢測方法，應依照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5點檢驗規定辦理，檢測程序應依照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附件一之發射機檢測參考程序規定辦理。	5. 測試規定 <u>5.1</u> 除本規範另有規定外，發射功率及帶外輻射發射等檢驗項目之檢測方法，應依照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5點檢驗規定辦理，檢測程序應依照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附件一之發射機檢測參考程序規定辦理。 <u>5.2 本規範第4.2.2.2.2節所指之主波發射頻寬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1.12（3）節發射頻寬之規定辦理。</u>	一、配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修正，且 3GPP TS 36.512-3 已有相關量測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 5.2。 二、配合調整 5.1 點次。